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忧秀成果政府奖** |
| **项目单位：** |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
| **主管部门：** | **包头市社会科学院** |

2022年6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背景**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包头市继续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的批复》（内政字〔2017〕45号）和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3〕73号）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对2021年度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进行自评，项目自评98分，自评优秀等级。现将本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2.项目内容**

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3〕73号）要求，对2019年—2020年期间包头市作者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地方志、社科普及读物）、公开发表（带有CN刊号）的论文以及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等哲学社会科学成果通过组织3场评审会议。

**（二）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1.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①年初预期目标

预期目标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选出近两年的哲学成果，切实推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繁荣发展。

目标1：开展符合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条件作品的征集工作；

目标2：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初步选评工作；

目标3：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复评阶段工作。

目标4：组织开展参评作品的终评阶段工作。

目标5：参评作品的公示确定工作。

②完成情况

开展社科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工作，精心组织我市第五届社科政府奖评选工作。全市共9个地区、单位，106人参与申报，经资格审查后，有效参评成果共94项，其中著作29部，论文60篇，调研报告5篇。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经过组织初评、复评和终评各环节工作，最终评选出41项提名获奖成果，其中一等奖5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4项。随后，拟奖励成果在《包头日报》、包头社科网进行了为期10日的公示。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1）“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是包头市社科院为了更好的发挥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力量所建立的一个社科项目。

（2）充分调动好、发挥好、利用好、激活好我市广大社科工作者的工作热情,更直接、快捷、有效、最大化参与我市课题研究，推出更多、更好、更贴合我市社会发展现时需要的优秀社科研究成果。

（3）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的申报大力推动理论创新，加快构建具有包头市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和新型智库作用，包头市作者公开出版的著作（含专著、译著、教材、古籍整理、工具书、地方志、社科普及读物）、公开发表（带有CN刊号）的论文以及产生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报告、咨政报告等符合规定的均可申报评奖。

通过本届政府奖的评选，摸清本届哲学社会科学忧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实施过程中、评选工作进展情况及过程中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立项不够具体，不够全面。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备用方案。资金管理存在预算支出分类不细，资金比较分散在下一步工作中规范资金使用，更加科学合理地使用资金，从而达到更好的效益。

**（二）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25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资金。

1.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包头市财政2021年预算安排资金25万元，支持市社科院开展“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继续开展两年一度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奖的申报工作。

50万元财政拨款中，用于2021年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一等奖5名、奖金各1.7万元；二等奖12名、奖金各1.1万元；三等奖24名、奖金各0.7万元，共计38.5万元。

聘请108位有副组织高级职称的专家开展3场对94项参评作品进行评审会议，11.5万元用于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及办公费支出。

截至2021年底，项目预算支出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保持资金的分配、使用科学、公正，保证资金使用的效益。

其中支付奖金38.5万元，用于支付专家评审费、会议费及办公支出11.5万元。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指标1：（已完成）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条件作品94项的征集工作；

指标2：（已完成）通过3场评审会议，在94项作品中评审出41项作品。

指标3：（已完成）组织108名专家开展本届作品的评审工作

目标4：（已完成）组织3场评审会议

**质量指标：**

指标1：（已完成）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专家达到100%。

指标2：（已完成）参加评选工作的专家到场率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已完成）参评作品发表时间2019年—2020年，达到100%

**指标2：**（已完成）按时完成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评选工作

**成本指标：**按照预算执行。

指标1：（已完成）支付专家评审费1500元/人

指标2：（已完成）按时发放第五届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奖金，一等奖5名、奖金各1.7万元；二等奖12名、奖金各1.1万元；三等奖24名、奖金各0.7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已完成）规范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凸显激励导向作用。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目标要求，突出成果质量和人才培养，促进评奖工作制度化科学化，使评奖工作成为我市社科界的一项标志性品牌。

指标2：（已完成）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和城市文化“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已完成）参评人员满意度95%

**（三）自评得分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8分，具体情况如下：

产出指标。分值50分，得分50分。参评作品94项，实际完成94项，分值5分，得分5分；评选出40项优秀成果，分值5分，得分5分；聘请108名专家，分值5分，得分5分；组织3场评审会议，分值5分，得分5分。专家资格达标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参会人员签到率100%，分值5分，得分5分；参评成果时效。分值5分，得分5分，评选获奖时间，分值5分，得分5分，专家评审费，分值5分，得分5分，奖金标准，分值5分，得分5分。

效益指标：分值30分，得分25分。提高政策理论研究效果显著，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显著，但仍有提升空间，分值15分，得分13分。可持续影响力不断增加，分值15分，得分15分。

满意度指标：参评人员满意度≥95%，分值10分，得分10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立项不够具体，不够全面。没有针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备用方案。

**（二）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对资金管理上存在差异，专项资金预算支出分类不细，比较分散的问题。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强化新型智库建设，在咨政决策服务上取得新突破**

（1）提升重大课题和咨政研究质量。采取领导点题、专家荐题、各方报题等多种方式征集规划选题，通过公开招标、专家评审、面试答辩等流程，确定不少于年度规划项目75%的应用对策研究课题，并优选高质量成果入选《包头智库·咨政专报》。

（2）强化新型智库建设。全面推动“核心智库”的规范、精准、高效运行，推动市域智库间的交流与合作；打造智库人才队伍，举办各种智库重要活动，建设有潜力的新型智库，为建设繁荣昌盛、欣欣向荣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提供智力支持。

（3）创新科学研究范式。引导智库研究人员由学术研究型向应用对策型转变，加强与党政职能部门和党校研究部门的工作互动，增强研究的针对性，提高成果的转化率。

（4）推动新型智库建设与政协咨政建言功能紧密衔接，通过共同组织、有序参与有针对性的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题议政等活动，全力打造社科界委员智慧“孵化器”和提质增效“升级版”。

**（二）扎实开展社科研究活动，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5）根植问题导向，组织开展好“三项活动”：一是充实社科专家人才库至400名，根据年度调查研究情况和课题完成情况对入库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适时调整和充实。二是年度重大课题研究项目增加至45项，基础理论研究不少于25%立项。三是组建重点项目、重要平台咨询专家团，分别聘请11-23名高水平专家，对口服务全市5个社科专项攻关团队。

（6）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握“三项要求”。一是把准研究活动的导向点。深入对接贯通中央、自治区、包头市的新决策、新部署和新思路，让科研工作始终与中央精神保持高度一致，与自治区部署对上号，与市委要求接上头。二是把准研究目标的聚焦点，着力从全市改革发展大格局中选题破题，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并做好成果转化后的跟踪服务工作。三是把准咨政建言的着力点，注重应用对策研究，做到言之有理、言之有据、言之有用。

（7）创新工作机制，推出“三项举措”。一是对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重要精神研究项目实行优先立项制度，市社科规划资金予以项目倾斜。二是建立优秀咨政成果评价机制，对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并进入决策的研究成果，作为优秀等级成果直接结项，给予社科优秀成果政府奖奖励。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安排智库和规划两个科目的专项经费予以支持科研活动。

**（三）优化评奖机制，推动学术交流合作上新水平**

（8）创新社科优秀成果评价机制。修订完善《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规范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凸显激励导向作用。

（9）在“十四五”文化强市建设中，加快哲学社会科学和城市文化“走出去”步伐，积极参与国内外重大学术活动；发挥好全国“一带一路”智库联盟理事单位、全国城市社科院智库联盟和黄河流域城市智库联盟成员单位的作用，抓住年度高端论坛和研讨会契机，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凝智聚力，共献良策。做好市内外主流媒体的访谈工作，围绕现代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保障制度等内容全年发表理论文章10篇以上，唱响包头新发展“好声音”。

**（四）拓展科普路径，推动制度建设与网络宣传实现新突破**

（10）发挥好“包头社科网”的日常科普作用，及时发布减税降费、风险化解、货币政策碳达峰碳中和等经济领域的相关资讯、视频，进一步扩大工作参与度和影响面。

（11）发挥优势，推进多媒体科普模式走向常态。统筹线上线下，充分利用包头新闻网、包头文明网、包头微学习、包头讲吧等平台，扎实开展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动员市级社科类社团、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紧跟形势，在自有网站、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做好财政政策、就业创业、低碳生活、绿色消费等经济领域相关政策宣传普及。

**（五）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强“身”健“体”展现新形象**

（12）优化社科类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对社会组织不规范行为进行综合整治，完成对“僵尸”社团的清理、整顿工作。常态化做好新成立社团的申报审核工作，完善社团管理档案，规范社科类社团的换届、选举工作。

（13）做好市社科联的换届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坚决执行领导班子“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做好换届后的机关纪检、党支部建设，推动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化发展。

**（二）措施及办法**

1.围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围绕建设红色包头为引领的幸福包头、平安包头等13个包头建设，围绕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等重大决策部署方面进行课题立项、专项约稿，积极开展应用对策研究，通过《包头智库·咨政专报》呈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

2.举办包头青年学者智库沙龙，设立规划项目青年课题；充实包头社科专家人才库，建立社科人才、成果统计年报制度，为社科理论人才的成长搭建舞台。

3.搭建市情民意调查平台，围绕百姓关注的热点、领导关注的重点、社会关注的焦点进行网络调查，提供咨政参考。

4.推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党课、入课题、作研讨、进科普，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发展内外环境发生的深刻变化以及面临的许多新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围绕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学习贯彻，组织专家学者和全联（院）工作人员联合攻关，做好研究阐释工作。

5.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建立科学权威、公开透明的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价体系”目标要求，突出成果质量和人才培养，促进评奖工作制度化科学化，使评奖工作成为我市社科界的一项标志性品牌。

6.建好用好“民声与诉求快递”栏目，广泛征集社科专家学者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用好机关“学习群”和“工作联系群”、建好管好“社科项目团队群”、“学者专家群”、“社团工作群”，延伸社科普及工作手臂，在群内及时推送经济领域相关政策、资讯，拓展社科普及视野路径。